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2820144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2. 12. 12

(21) 申请号 201210325527. 2

(22) 申请日 2012. 09. 06

(71) 申请人 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地址 458030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大道 164 号

(72) 发明人 王敬喜 马学娣 王勇 裴志强
何军

(74) 专利代理机构 郑州红元帅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117

代理人 徐皂兰

(51) Int. Cl.

H01H 3/02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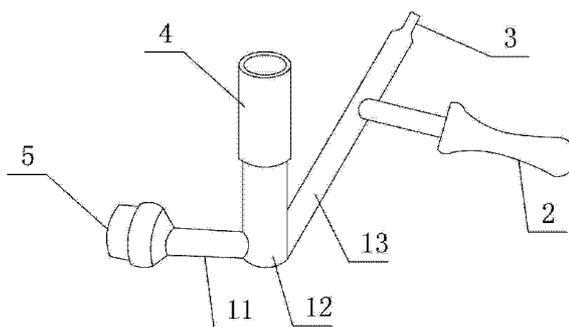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 其中, 包括杆体, 所述杆体包括第一杆件、第二杆件和第三杆件, 第一杆件、第二杆件和第三杆件相互垂直, 在第一杆件、第二杆件和第三杆件的一端分别设置第一操作端、第二操作端和第三操作端; 所述杆体上还设置有手柄。本发明具有三个与控制开关相匹配的操作端和一个手柄, 减少了工具的数量, 方便了操作与使用。



1. 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其特征在于:包括杆体,所述杆体包括第一杆件、第二杆件和第三杆件,第一杆件、第二杆件和第三杆件相互垂直,在第一杆件、第二杆件和第三杆件的一端分别设置第一操作端、第二操作端和第三操作端;所述杆体上还设置有手柄。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操作端为管状,管状内为内六方。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操作端为管状,管状内为螺纹。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三操作端为片状。

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

[0002] 背景技术

开关柜是一种电设备,外线先进入柜内主控开关,然后进入分控开关,各分路按其需要设置。如仪表,自控,电动机磁力开关,各种交流接触器等,有的还设高压室与低压室开关柜,设有高压母线,如发电厂等,有的还设有为保主要设备的低周减载。开关柜上的控制开关很多,导致打开控制开关的工具也很多,不方便操作与使用。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具有三个与控制开关相匹配的操作端和一个手柄,减少了工具的数量,方便操作与使用。

[0004] 本发明采用以下技术方案:

一种 10kv 开关柜操作杆,其中,包括杆体,所述杆体包括第一杆件、第二杆件和第三杆件,第一杆件、第二杆件和第三杆件相互垂直,在第一杆件、第二杆件和第三杆件的一端分别设置第一操作端、第二操作端和第三操作端;所述杆体上还设置有手柄。

[0005] 作为优选,所述第一操作端为管状,管状内为内六方。

[0006] 作为优选,所述第二操作端为管状,管状内为螺纹。

[0007] 作为优选,所述第三操作端为片状。

[0008]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为:

本发明是一种多功能的 10kv 开关柜操作杆,在杆体上设置的三个操作端可分别打开相应的控制开关,还在杆体上设置了手柄,配合操作端打开控制开关,使用及操作方便。杆体的三个部分互相垂直,在使用时相互之间不会影响。

[0009] 本发明的其他优点、目标和特征在某种程度上将在随后的说明书中进行阐述,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基于对下文的考察研究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将是显而易见的,或者可以从本发明的实践中得到教导。

[0010] 附图说明:

图 1 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

[0011] 具体实施方式:

以下用实施例结合附图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如图 1 所示,本发明的杆体分为三部分,分别为:第一杆件 11、第二杆件 12 和第三杆件 13,第一杆件 11、第二杆件 12 和第三杆件 13 之间相互垂直,在第一杆件 11、第二杆件 12 和第三杆件 13 的端部分别设置第一操作端 5、第二操作端 4 和第三操作端 3。在较长的第三杆件 13 上设置一手柄 2,手柄 2 与第三杆件 13 垂直。

[0012] 在本实施例中,第一操作端 5 为管状,管状内为内六方。第二操作端 4 也为管状,管状内为螺纹。第三操作端 3 为片状。第一操作端 5、第二操作端 4 和第三操作端 3 分别与开关柜上相应的控制开关相匹配。一个操作杆可解决三个控制开关的开合,本发明的结构

简单、使用方便。

[0013] 最后说明的是,以上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而非限制,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所做的其他修改或者等同替换,只要不脱离本发明技术方案的精神和范围,均应涵盖在本发明的权利要求范围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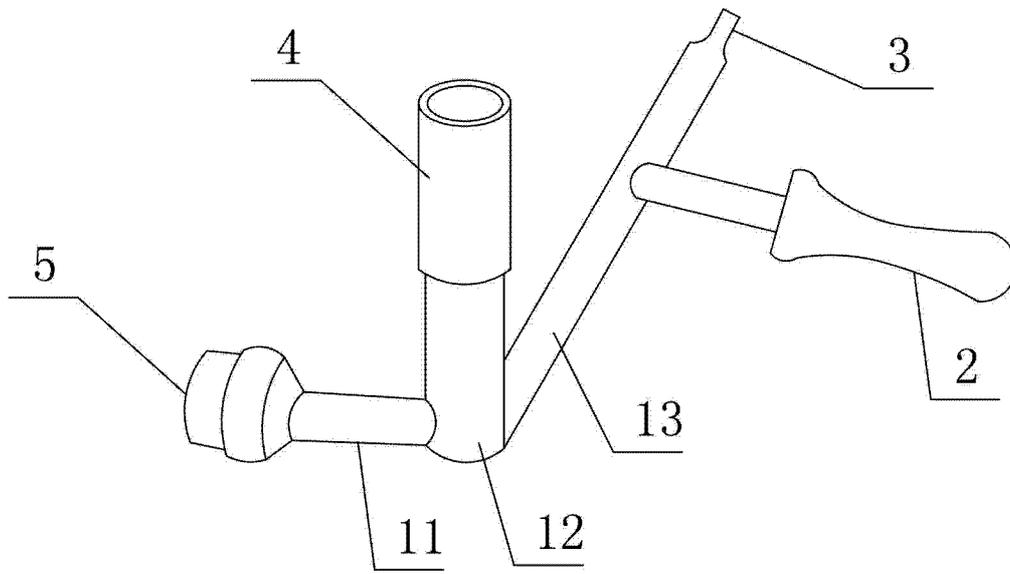


图 1